# 附件2

曲沃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曲沃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县节约用水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推动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协作，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水利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曲沃支行。

三、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县水利局局长

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曲沃支行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召开之前，根据需要由联席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抄送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五、工作要求

县水利局会同县发改、工信、住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曲沃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有效实施。每年1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将上年度节约用水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